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53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红珊健康咨询中心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镜湖中街5号102铺 联系方式：[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5G042

投资人：杨红珊 性别：女 身份证号：[REDACTED]

### 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违法所得250元，认定为250元，现场发现食品货值2280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4180元（2280元+ [REDACTED] 盒\* [REDACTED] 元/盒=4180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9月21日）；2.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9月27日）；3. 《营业执照》、杨红珊及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杨红珊的委托书1份；4. 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2页；5. 广州市海珠区红珊健康咨询中心2本收据中销售达丽清系列食品的收据复印件5份（No5996072、No5996069、No5995942、No5995949、No5995954）；6. 《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扣〔2018〕0015430号及其清单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鉴于你（单位）初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经营食品（详见《物品清单》）；2. 没收违法所得 250 元；3. 并处罚款 7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